

## 112 年第 4 次食品安全專案小組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2 年 12 月 27 日(星期三)下午 2 時 30 分

地點：高雄市政府四維行政中心第六會議室

主席：王副秘書長啟川

出席單位與人員：(敬稱略)

衛生局 王小星、林千雅、林學慶、鄭慧君、黃玉卿

農業局 梁銘憲、黃士瑋

教育局 劉靜文

環境保護局 陳偉德、黃加年

海洋局 歐承翰、曾莉芸

經濟發展局 魏建雄、蔡馥丞

新聞局 陳柏翰

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王瀚毅

行政暨國際處 殷茂乾

勞工局 洪文哲、傅金宏、倪翊凱

財政局 黃桂英

紀錄：陳春秀

### 壹、主席致詞：

國人飲食型態轉變、電商興起、消費者使用美食外送平台 APP 日益頻繁，為管理是類業者之食品相關作業、與美食外送平台合作之餐飲業者相關作業品質、美食外送平台外送服務員衛生管理，本市制定保障外送員權益之強制性規定，並同時藉由管理外送平台業者，達成食品安全、交通安全與消費安全。

貳、**專題報告**：美食外送平台暨合作餐飲業稽查專案【衛生局】、食品製造業與餐飲業之認定標準【經發局】、外送平台自治條例簡介【勞工局】

參、**主席裁示及會議結論**：

- 一、請衛生局持續對美食外送進行稽查抽驗，從餐飲業食品製程、販售流通、外送服務等產銷面把關，責令業者遵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，維護民眾食的安全。
- 二、請衛生局提醒餐飲業者投保產品責任險，保障自身權益，有效轉嫁賠償風險並保障消費者飲食的安全。
- 三、請經發局針對衛生局所提供的雲端廚房名單及微型工廠，均應依法釐清其行業類別並稽查，確保民眾權益。
- 四、本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目前正由議會審議中，請勞工局督促業者教育訓練，各相關主管機關積極準備，加強管理本市外送平台業者，保障外送員及維護廣大消費者之權益。
- 五、另請教育局加強營養午餐管理；年節將近亦請衛生局加強年節食品稽查抽驗，以維護市民食的安全。

肆、**提案討論**：無

伍、**臨時動議**：無

陸、**散會**：下午 15 時 15 分